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753 号文核准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（含 45 亿元）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，其中 5 年期品种（5 年期，证券代码：136082，证券简称：15 浙交 01）最终票面利率为 3.68%；10 年期品种（10 年期，证券代码：136083，证券简称：15 浙交 02）最终票面利率为 4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1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